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
業公會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炳宏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7

傳真：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：binhorn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1002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新增線上報名新聞稿1份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1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，新
增線上報名新聞稿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報名自111年3月1日
起至3月14日止，今年除通信報名外，新增線上報名方式，
於報名期間開放報名及通信報名書表下載列印，簡章、通
信報名書表下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

(一)簡章、通信報名書表下載網址

1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。

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：

<https://hti.thb.gov.tw/>。

(二)線上報名：至監理服務網

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/考試報名/公路人員訓
練所/汽車檢考驗員檢定報名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各代檢廠、駕訓班或會員周知。

三、副本抄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(各訓練中心)、各區監理所

(站及分站)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局屬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訓練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監理站、分站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圖文終止

訂

錄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重要新聞稿

新聞類別：監理新聞

新聞日期：111 年 2 月 22 日

新聞提供單位：公路總局

新聞標題：111 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新增線上報名！

新聞內容：

111 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報名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，今年除通信報名外，新增線上報名方式，於報名期間開放報名及通信報名書表下載列印，簡章、通信報名書表下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

1. 簡章、通信報名書表下載網址

(1)交通部公路總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。

(2)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：

<https://hti.thb.gov.tw/>。

2. 線上報名：至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/考試報名/公路人員訓練所/汽車檢考驗員檢定報名。

公路總局表示，本項檢定每年辦理 1 次，報名檢定約 400 人次，往年應考人須於報名期間備妥報名表及學經歷相關資料，郵寄報名資料至應試考區，為便利應考人報名，今年新增線上報名方式，應考人可至報名網站報名、上傳資料及線上繳費(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活期帳戶繳費)，免自行準備報名與回郵信封及相關郵資，不須親赴郵局，省時又省力，請多加運用。另學科檢定道路交通法規、汽車構造原理、汽車駕駛理論及汽車構造原理概論等 4 科調整為電腦閱卷，是非及選擇題型調整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作答；填充題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公路總局說明，本檢定報名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，線上報名及通信報名兩種方式，應考人應擇一報名。通信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親自或委託報名或證件不全者，均不受理。本檢定設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 3 考區，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，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改。其他事項請詳簡章或公路總局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），洽詢電話：臺北考區：(02) 82211934、臺中考區：(049) 2339171 轉 204、高雄考區：(07) 6117101 轉 204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：(02) 23070123 轉 2507。

聯絡資訊

承辦單位：公路人員訓練所

聯絡人：陳昭帆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82211918

承辦單位：監理組

聯絡人：林義勝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轉 2000